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6173.htm（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公布）第一条 为了调整与稳定国民经济，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，确定从一九八一年开始，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第二条 国库券主要向国营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分配发行。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的社队，可以适当认购。个人也可以自愿认购。第三条 国库券每年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，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，六月三十日交款结束，七月一日起计息。第四条 国库券利率定为年息四厘。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第五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国库券票面额分为拾元、伍拾元、壹百元、伍百元、壹千元、壹万元、拾万元、壹百万元八种。第六条 国库券自发行后第六年起，一次抽签，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本金，每次偿还总额的百分之二十。第七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第八条 国库券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，统一安排使用。第九条 国库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，不得自由买卖。第十条 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，依法惩处。第十一条 国库券条例的解释，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办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